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的浦城路190号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城路190号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国融乐养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18万元，资产总额为4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融乐养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2日

2.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浦城路 190 号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310115000240624110344-15128592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人力成本	12	120000	1440000	
2.	服务运营成本	12	47000	564000	
3.	日常运营成本	12	50000	600000	设备维护、能耗、维修、公共事业费等
4.	后勤保障	12	47500	570000	
5.	办公成本	12	15000	180000	
6.	管理费	1	335400	335400	10%
7.	税费	1	221364	221364	6%
8.	总计			3910764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杨剑平

投标人（加盖公章）：国融乐养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